

---

# 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pringsoft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工作站。  
2、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3、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或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往來廠商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叁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叁仟萬股，每股壹拾元，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刪除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六條之三：刪除
- 第六條之四：本公司得發行無實體股票。
- 第六條之五：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或低於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因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 第 十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有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連同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一人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存於公司。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二十四條：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時股份二分之一以上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

---

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主要職權

- 一、 核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 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 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營運計畫及財務目標。
- 四、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五、 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六、 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七、 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八、 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九、 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十、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均得支給報酬。

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

- 一、 審核公司之決算
- 二、 監察公司事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帳簿、表冊、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其他經理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屆年度終了，經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3. 依法補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就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

前述員工紅利分配股票股利，得以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為分配對象。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5.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議定。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盈餘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處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茂田